

專案質詢

8-5-6-01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鑒於旅遊新興產業「日租套房」目前無法適用、無人能管。由於合法的旅館、賓館與汽車旅館，民眾入住時，通常需要登記身分，並且與警局連線，就可以即時過濾投宿者是否為通緝犯或是危險可疑人士，但違法的日租民宿隱身大樓內，網路匯款便可入住，少了登記身分的手續，藉此規避警方臨檢，成為治安死角，日租套房就屬於投機且違規經營模式。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規範，專法管理日租套房業者，使其與旅館業和平共存，化解衝突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網路發達，在台灣觀光旅遊業的日漸蓬勃發展，目前都會區的「日租套房」如雨後春筍般迅速發展，許多年輕人以較少的成本或租或買套房出租旅客，另類營業。
- 二、庶民經濟、背包客等客製化的日租套房的趨勢是市場的需求，促進台灣旅遊產業，可以專法管理，與旅館業和平共存，化解衝突。